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林牧樂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15

電子信箱：ambird5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105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10546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054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準則第七條第二款略以：「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；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」
- 三、請貴校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。
- 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辦法修

教導處

113/04/29



1130001361

正條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